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2.2截止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比例(%)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

二、重要事项 2.1 会计政策变更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3.1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3年12月4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综艺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与第二承包商广恒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二、重要事项 2.1 会计政策变更

注:子公司江苏综艺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于2009年投资江苏海味服饰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50万元,因计提减值准备导致2013年度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余额为0元。

2.2截止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比例(%)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

二、重要事项 2.1 会计政策变更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3.1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3年12月4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综艺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与第二承包商广恒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5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2.2截止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比例(%)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

二、重要事项 2.1 会计政策变更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3.1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3年12月4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综艺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与第二承包商广恒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2.2截止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比例(%)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

二、重要事项 2.1 会计政策变更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3.1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3年12月4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综艺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与第二承包商广恒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ST东力 公告编号:2014-049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0.00% 至 -60.0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1.96 至 1,503.91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03.91

业绩预告的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3.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注:适用各上市公司按照我部于2014年9月11日发布的《关于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分析判断涉及的相关会计准则变动对自身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会计准则变动,并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按上述(通知)的格式和内容要求予以披露。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宋济隆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ST东力 公告编号:2014-048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以电子方式及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宋济隆主持,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上午10时,在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宋济隆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宋黎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如下: 宋黎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曾任浙江省内审师审计先道工作者。2002年5月至2012年12月,曾任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财务总监。2013年1月至2014年9月,任高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0月起在本公司工作。

宋黎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10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